

衛理女中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辦法

一、宗旨：

1. 激發學生科學研習之興趣。
2.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作力。
3.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4. 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
5.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倡導科學研究風氣。
6. 改進科學教育方法及增進教學效果。

二、展覽科別：凡屬物理、化學、生物、數學、地球科學、生活與應用科學等學科範圍，均可參加。

三、展覽主題：能源再利用、節能減碳、環保或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扣合主題等皆可。

四、展覽內容：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就當年教材內容所做的科學研究為主，原則強調：

1. 科學性：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2. 教育性：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及比較。
3. 普遍性：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而非指定少數人參加。
4. 鄉土性：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5. 真實性：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做假。
6. 安全性：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五、參加組別：

自由參加：全校各年級學生凡有興趣者，均可自由組隊（可跨越班）參加，每組至多 3 人。

六、交報名表、企劃書日期及注意事項：

1. 請各班副班長上網下載報名表(本校網站首頁-表單下載)。各組填寫報名表，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前將報名表、企劃書，企劃書上必須附上封面、作品和教材單元相關性的說明〔註明教材單元的名稱，同學請勿手寫，繳交電子檔，字級標題為 14 級，內文為 12 級，新細明體。〕交給教務處實研組盧喬老師 t564@wlgsh. tp. edu. tw。
2. 審核過程由自然科老師公開評選，結果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公佈校內科展的組別。
3.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進行海報版面編排教學，地點另行通知。

七、送展注意事項：

1. 展品尺寸

A、繳交「作品說明海報」電子檔至教務處實研組盧喬老師(海報為 65 公分*120 公分)，一組最多 3 張。文字、圖表力求簡明美觀，提高視覺效果。書寫方式一律自左至右橫式書寫。

B、展覽「實物」所占展覽之面積以深 6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50 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為原則，非必要之器具儀器請勿送展

2. 作品說明書(一式一份)請交電子檔至教務處實研組盧喬老師，字級標題為 14 級，內文為 12 級，新細明體；圖片則皆以 jpg 檔格式。〕。

3. 作品說明書內容應包括：

- (0) 封面
- (1) 研究動機
- (2) 研究目的
- (3) 研究設備器材
- (4) 研究過程方法
- (5) 研究結果
- (6) 討論
- (7) 結論

(8) 參考資料及其他

4. 交件時間及注意事項：

- (1)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 12:00 前交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及海報電子檔。
- (2) 版面不可超過規定
- (3) 實驗室需做好善後處理
- (4) 交件時間需準時，並收拾善後
- (5) 呈現原始資料
- (6) 以上項目將列入評分資料

八、實驗器材及實驗室借用登記辦法：

1. 如欲借用實驗器材，應先開欲借物之申請單(詳附件 2)，經指導老師核准後，至教務處蔡辰怡老師處借用。
2. 若需借用實驗室，需經過指導老師的同意，並向蔡辰怡老師登記。
3. 實驗室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四 12:30~12:55
若需於其他時間借用，須由指導老師同意並到場。
4. 實驗過程中，不可拿取別組實驗器材。若需加借其他實驗器材，請至教務處找蔡辰怡老師。
5. 實驗完畢後，立即將使用之各項器具收至塑膠盤內，並放置於實驗室後方，確保桌面及附近地面之清潔。未恢復原狀之組別，將全組罰勞動服務打掃實驗室一個月。
6. 所有借用之實驗器材〔消耗品除外〕，須於 114 年 1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16:00 前清洗乾淨並歸還。若有器材毀壞需整組照價賠償。

九、展覽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起展出。

十、評選：

1. 時間地點：

- (1) 11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 公佈口試組別。
- (2)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中午 12:30~15:30 評選。
- (3) 口試地點於視聽教室，可用海報電子檔或額外

投影片呈現，呈現方式不額外計分。每組報告時間依報名組別比例分配，報告時間內 50%同學說明，50%老師提問。

2. 公佈：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公布名次。

3. 評選標準：

- (1) 創造能力
- (2) 科學精神（態度）
- (3) 思考程序
- (4) 完整性（含參考資料及研究紀錄）
- (5)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 (6) 具有學術性或實用性（教學、經濟、鄉土性）價值
- (7) 平時實驗器材使用狀況

十一、展覽會場：藝文走廊

十二、拆件時間：依通知時間於期限內拆件，屆時務請移走所有器物並清理場地。

十三、獎勵辦法：

1. 高、國中組各選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研究精神獎若干件，由學校發給獎狀。〔若未達評審標準則從缺〕
2. 參賽同學若未得獎則頒發參賽證明。
3. 自然科學與數學分開評分、獎勵。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衛理女中 113 學年度科展報名表

班級			
科別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組長		
	組員		
指導老師	老師		老師

說明

1. 一件作品填寫一張報名表。
2. 若為跨班組隊，請註明每位同學之班級。
3. 每組人數至多三人。
4. 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名，且其中一名須為本校老師。
5. 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前將報名表、企劃書，企劃書上必須附上作品和教材單元相關性的說明〔註明教材單元的名稱，繳交電子檔，字級標題為 14 級，內文為 12 級，新細明體。〕交給教務處實研組盧喬老師。
6.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公佈校內科展的組別。

臺北市衛理女中 113 學年度科學展覽

作品說明書封面

科 別：

組 別：

作品名稱：

班 級：

姓 名：

教材單元相關性說明：

台北市私立衛理女中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企劃書

科別	
作品名稱	
企劃書內容 〔 包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設備、器材；研究方法、步驟及執行進度表。請依項條列式列 〕	
指導老師簽章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加空白頁